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2026〕DH21号

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70FU31W

地址/住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7层1701室

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7月23日提供；

2.2026年7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2026年7月23日现场核查时，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德惠市米沙子生物质热源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缺少对企业北侧院墙外10米外在建居民楼作为环境保护目标体现并进行噪声监测内容，企业未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7月23日提供；

3.《德惠市米沙子生物质热源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

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米沙子生物质热源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缺少对企业北侧院墙外10米外在建居民楼作为环境保护目标体现并进行噪声监测内容，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证据由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7月23日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备案材料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7月23日提供；

5.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7月23日提供；

6.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18吨生物质锅炉环境评价项目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环评文件的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证据由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7月23日提供；

7.专家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省春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米沙子生物质热源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缺少对企业北侧院墙外10米外在建居民楼作为环境保护目标体现并进行噪声监测内容，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7月23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6〕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至2026年10月29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0月30日